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承诺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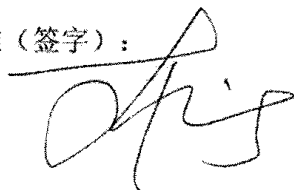
因贵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8日、9日和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本人确认：除了继续通过合法方式适当增持贵公司股份外，不存在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将遵守贵公司“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，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”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

李维（签字）：



2015年12月10日